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海市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标项一

合同编号：KYJ-2026-10-01

甲　　方：北海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广西开源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3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026 年 9 月 29 日，北海市农业农村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北海市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广西开源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北海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开源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对自治区下达北海市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5 个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分别是：2025 年合浦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石康镇片区）、2025 年合浦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石湾镇片区）、2025年合浦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廉州镇片区）、2025 年合浦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沙岗镇片区）、2025 年合浦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西场镇片区），验收面积以实际建成面积为准。

1.2.2 服务标准：

1.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等；

2.有关建设规划、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批复文件以及项目变更调整、终止批复文件；

3.项目建设合同、资金下达拨付等文件资料；

4.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取得的项目建设其他审批手续；

5.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的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等开展四方验收的相关资料；

6.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农民群众代表意见征求情况。

1.2.3 服务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黎明 ；身份证号码：452502197910129418 联系方式：15778789888 ；项目组成员：韦映 ；身份证号码：450802198411232911 联系方式：18777585799 ；项目组成员：王平让 ；身份证号码：411023197710014516 联系方式：15638789038；项目组成员：陆妮 ；身份证号码：452502198206048467 联系方式：13788258785；项目组成员：梁宗毅 ；身份证号码：45250219701216027X 联系方式：13507857865。项目组成员：黎森 ；身份证号码：450881199307243231 联系方式：18978789450；项目组成员：陆广恒 ；身份证号码：450802199210054359 联系方式：13617713250；项目组成员：李信桂 ；身份证号码：450981199002044333 联系方式：18176693638。

1.2.4 合同 否 （是/否）涉及货物。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660000.00 元（大写：陆拾陆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北海市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标项一	660000
总价		660000.00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660000.00。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

1.3.3 其他计价方式：无。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2 %:

乙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1.5 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

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

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北海**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海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广西开源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广西北海市海城区广东路85号	住　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910号院17幢20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姚有欣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577554394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910号院17幢20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71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5NL5W76Y
		开户名称	广西开源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北支行
		银行账号	900912010106136175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报价包含人工、材料、设备、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专家劳务费、检测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除计费基数调整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 /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2%。**
1.4.4	**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并完成资料归档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1.5.1	经费下达甲方账户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1.5.3	无
1.6.2	待经费下达甲方账户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款以转账方式支付。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抽检工作出具抽检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进度款，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1.7.1	**服务交付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自北海市辖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向甲方申报市级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在 6 个月内完成全部验收工作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1.7.2	北海市
1.7.3	
1.8.1	**违约责任：**1.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 1 日按当期应付金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2. 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15 日内免费整改；累计 2 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甲方有权按每人次扣减合同款，替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

1.9.2	争议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2	知识产权：本项目全部技术成果、数据资料、验收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向第三方提供。
2.6.3	**保密义务**：乙方对项目所有资料、现场数据、内部台账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服务结束后完整移交全部资料，不得私自留存或用于其他项目；泄密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
2.10	（1）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任何工作内容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土壤检测工作须由乙方自有 CMA 资质实验室完成。 （2）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或委托第三方开展检测的情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暂定价 5% 的违约金。
2.11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持续 120 天以上且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2.15.3	**验收标准**：1. 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必要时邀请行业专家参与；2. 验收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3. 验收流程：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验；不合格的乙方 15 日内整改重验；2 次整改仍不合格的按违约处理；4. 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意见书，作为款项支付依据。
2.19	合同份数：一正五副，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

广西开源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本采购机构代理的**北海市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的磋商，项目编号：**BHZC2026-C3-990306-BBWH**，经磋商小组评定，采购人确定，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标项一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价为：**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660000.00元）**；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北海市辖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向采购人申报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应在6个月内完成全部验收工作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尽快与采购单位北海市农业农村局签订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北海市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30日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海市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北海市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北海市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标项一**（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开源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5 人，营业收入为 766.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1.4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开源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填写注意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附件3：磋商书

一、磋商书

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北海市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BHZC2026-C3-990306-BBWH**（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杨蕊萌、投标员**（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广西开源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910 号院 17 幢 20 号**（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表；

2. 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无（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910 号院 17 幢 20 号**

开户银行：**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北支行** 帐号/行号：**9009 1201 0106 1361 75**

电话/传真：**0775-4326888** 电子函件：/

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西开源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4：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四、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北海市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

项目编号:BHZC2026-C3-990306-BBWH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响应/无偏离	/
2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北海市辖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向采购人申报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应在6个月内完成全部验收工作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北海市辖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向采购人申报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应在6个月内完成全部验收工作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响应/无偏离	/
3	**服务地点：**北海市。	**服务地点：**北海市。	响应/无偏离	/
4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供应商报价需包含人工、材料、设备、交通、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相关费用，除最终结算因计费基数调整产生的价款变动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供应商报价需包含人工、材料、设备、交通、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相关费用，除最终结算因计费基数调整产生的价款变动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响应/无偏离	/
5	**付款方式** 待经费下达采购人账户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款以转账方式支付。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付款方式** 待经费下达采购人账户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款以转账方式支付。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抽检工作出具抽检报	响应/无偏离	/

	抽检工作出具抽检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进度款，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进度款，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6	**验收标准** 1.验收主体：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必要时邀请行业专家参与。 2.验收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 3.验收流程 （1）供应商完成批次/年度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成果资料； （2）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对照成果清单逐一核验，核查成果完整性、数据准确性、流程合规性； （3）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累计 2 次整改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4.验收结论：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意见书，作为款项支付依据。	**验收标准** 1.验收主体：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必要时邀请行业专家参与。 2.验收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 3.验收流程 （1）供应商完成批次/年度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成果资料； （2）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对照成果清单逐一核验，核查成果完整性、数据准确性、流程合规性； （3）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累计 2 次整改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4.验收结论：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意见书，作为款项支付依据。	响应/无偏离	/
7	**履约管理** 1.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限交付成果，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日按当期应付金额的0.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服务期内供应商须无条件	**履约管理** 1.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限交付成果，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日按当期应付金额的0.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服务期内供应商须无条件配	响应/无偏离	/

	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调度、质量核查、绩效评价、审计督查、耕地占补平衡考核等工作，按需报送台账、总结、整改报告及佐证材料。	合采购人开展项目调度、质量核查、绩效评价、审计督查、耕地占补平衡考核等工作，按需报送台账、总结、整改报告及佐证材料。		
8	**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有项目资料、现场数据、内部台账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使用项目相关资料；服务结束后须完整移交所有涉密资料，不得私自留存或用于其他项目。	**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有项目资料、现场数据、内部台账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使用项目相关资料；服务结束后须完整移交所有涉密资料，不得私自留存或用于其他项目。	响应/无偏离	/
9	**廉洁与合规要求** 1.供应商及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相关规定，不得向采购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2.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要求，自觉接受监督检查，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须承担相应的	**廉洁与合规要求** 1.供应商及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相关规定，不得向采购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2.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要求，自觉接受监督检查，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合同违约责任。	响应/无偏离	/

	法律责任和合同违约责任。			
10	**其他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所参与标项本年度的北海高标准农田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县级初验等前期建设工作的服务单位，若供应商存在上述情形仍参与本次磋商，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形的书面承诺函。	**其他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所参与标项本年度的北海高标准农田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县级初验等前期建设工作的服务单位，若供应商存在上述情形仍参与本次磋商，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形的书面承诺函。	响应/无偏离	/
服务（技术）部分				
1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5〕6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桂农厅发〔2025〕33号）要求，为规范北海市高标准农田竣工验收、保障农田建设质量与建设规模达标，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市级竣工验收工作方案。2025年自治区下达北海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11.1万亩，含新建2.4万亩、改造提升8.7万亩，需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5〕6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桂农厅发〔2025〕33号）要求，为规范北海市高标准农田竣工验收、保障农田建设质量与建设规模达标，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市级竣工验收工作方案。2025年自治区下达北海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11.1万亩，含新建2.4万亩、改造提升8.7万亩，需统一组织市级竣工验收配套服务工作。	响应/无偏离	/

9

	统一组织市级竣工验收配套服务工作。 **（二）服务范围** 1.建设项目范围：全市2025年度全部高标准农田项目，共计5个项目，分别是：2025年合浦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石康镇片区）、2025年合浦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石湾镇片区）、2025年合浦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廉州镇片区）、2025年合浦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沙岗镇片区）、2025年合浦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西场镇片区），验收面积以实际建成面积为准。 2.验收工作服务范围：对全市2025年度全部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任务、建设内容、建设质量、实施管理、建后管护责任落实等进行的全面验收。 3.行政范围：北海市各区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片区，需完成县级初验合格后的市级复核验收全流程服务。	**（二）服务范围** 1.建设项目范围：全市2025年度全部高标准农田项目，共计5个项目，分别是：2025年合浦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石康镇片区）、2025年合浦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石湾镇片区）、2025年合浦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廉州镇片区）、2025年合浦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沙岗镇片区）、2025年合浦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西场镇片区），验收面积以实际建成面积为准。 2.验收工作服务范围：对全市2025年度全部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任务、建设内容、建设质量、实施管理、建后管护责任落实等进行的全面验收。 3.行政范围：北海市各区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片区，需完成县级初验合格后的市级复核验收全流程服务。		
2	**二、验收依据** 1.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等； 2.有关建设规划、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批复文件以及项目变更调整、终止批复文件； 3.项目建设合同、资金下达拨付等文件资料；	**二、验收依据** 1.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等； 2.有关建设规划、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批复文件以及项目变更调整、终止批复文件； 3.项目建设合同、资金下达拨付等文件资料； 4.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取得的项目	响应/无偏离	/

	4.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取得的项目建设其他审批手续； 5.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的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等开展四方验收的相关资料； 6.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农民群众代表意见征求情况。	建设其他审批手续； 5.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的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等开展四方验收的相关资料； 6.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农民群众代表意见征求情况。		
3	**三、验收条件** 1.按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项目建设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有设计、合同调整的，按项目批复变更文件、补充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 2.完成项目竣工图件绘制，包括竣工总平面图和各单体工程竣工图，应当涵盖项目完工后的所有工程设施，以及项目区地块空间位置信息，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3.项目工程设施能够正常运行，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4.各单项工程已通过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四方验收并合格； 5.已完成项目竣工决算，经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或当地审计机关审计，具有相应的审计	**三、验收条件** 1.按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项目建设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有设计、合同调整的，按项目批复变更文件、补充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 2.完成项目竣工图件绘制，包括竣工总平面图和各单体工程竣工图，应当涵盖项目完工后的所有工程设施，以及项目区地块空间位置信息，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3.项目工程设施能够正常运行，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4.各单项工程已通过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四方验收并合格； 5.已完成项目竣工决算，经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或当地审计机关审计，具有相应的审计报告； 6.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响应/无偏离	/

	报告； 6.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7.前期工作、招投标、合同、监理、施工管理资料及相应的图纸等技术资料齐全、完整，已完成项目有关材料的分类立卷工作； 8.已通过工程设施试用； 9.已征求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农民群众代表意见； 10.明确工程设施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	7.前期工作、招投标、合同、监理、施工管理资料及相应的图纸等技术资料齐全、完整，已完成项目有关材料的分类立卷工作； 8.已通过工程设施试用； 9.已征求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农民群众代表意见； 10.明确工程设施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		
	四、验收内容 对项目建设任务、建设内容、建设质量、实施管理、建后管护责任落实等进行的全面验收。 1.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或项目调整变更批复内容、项目建设合同或补充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2.各级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按照项目合同落实到位情况； 3.资金使用情况，包括项目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入账手续及支出凭证完整性等； 4.项目管理情况，包括法人责任履行、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施工管理、工程监理、四方验收、工程设施试用、初步验收和档案管理等； 5.项目建设情况，包括现场	四、验收内容 对项目建设任务、建设内容、建设质量、实施管理、建后管护责任落实等进行的全面验收。 1.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或项目调整变更批复内容、项目建设合同或补充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2.各级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按照项目合同落实到位情况； 3.资金使用情况，包括项目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入账手续及支出凭证完整性等； 4.项目管理情况，包括法人责任履行、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施工管理、工程监理、四方验收、工程设施试用、初步验收和档案管理等； 5.项目建设情况，包括现场查验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田块整	响应/无偏离	/

	查验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田块整治、农田输配电等工程设施的数量和质量，以及农机作业通行条件等； 6.工程设施试用情况； 7.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农民群众代表意见情况； 8.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中项目基础信息、地块空间位置等； 9.工程设施管护主体落实情况； 10.其他需要验收的内容。	治、农田输配电等工程设施的数量和质量，以及农机作业通行条件等； 6.工程设施试用情况； 7.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农民群众代表意见情况； 8.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中项目基础信息、地块空间位置等； 9.工程设施管护主体落实情况； 10.其他需要验收的内容。		
…	**五、验收工作流程要求** 1.验收准备 采购人在收到县级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市级竣工验收。对具备市级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及时成立内业验收组和外业实地核查组，并提前5天下达市级竣工验收通知。 2.实施验收 供应商内业验收组听取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汇报，审查项目实施总结报告；查看农田建设项目初步验收报告、工程档案资料及资金台账；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5〕6号）文件要求，对于	**五、验收工作流程要求** 1.验收准备 采购人在收到县级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市级竣工验收。对具备市级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及时成立内业验收组和外业实地核查组，并提前5天下达市级竣工验收通知。 2.实施验收 供应商内业验收组听取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汇报，审查项目实施总结报告；查看农田建设项目初步验收报告、工程档案资料及资金台账；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5〕6号）文件要求，对于竣工验收的工程数量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应当覆盖每一处地块、工程、设施，	响应/无偏离	/

	竣工验收的工程数量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应当覆盖每一处地块、工程、设施，不得有漏项，消除验收"死角"。抽样核查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渠道衬砌、管道灌溉工程、喷（微）灌工程、建筑物、小型蓄水工程、田间机耕道、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输变电线路、设备、其他工程；走访农户，开展满意度调查；检查管护制度及管护责任落实情况。 3.验收报告 供应商应召开验收组会商会议，协调处理有关问题，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工作组织开展情况、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工程设施试用情况等，以及存在问题和建议，得出的验收结论由验收组所有成员签字确认；对于竣工验收存在的问题，通知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及时落实整改责任，确保整改到位，并及时将整改结果报采购人。 4.验收合格 经验收合格以及完成问题整改后达到合格的项目，采购人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不得有漏项，消除验收"死角"。抽样核查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渠道衬砌、管道灌溉工程、喷（微）灌工程、建筑物、小型蓄水工程、田间机耕道、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输变电线路、设备、其他工程；走访农户，开展满意度调查；检查管护制度及管护责任落实情况。 3.验收报告 供应商应召开验收组会商会议，协调处理有关问题，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工作组织开展情况、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工程设施试用情况等，以及存在问题和建议，得出的验收结论由验收组所有成员签字确认；对于竣工验收存在的问题，通知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及时落实整改责任，确保整改到位，并及时将整改结果报采购人。 4.验收合格 经验收合格以及完成问题整改后达到合格的项目，采购人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六、验收材料 1.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项目竣工报告(包括规划设计图、竣工图、报告等) 3.规划设计工作总结报告； 4.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5.施工管理工作总结报告； 6.工程复核和质量检测报告，耕地质量评定报告； 7.项目单元、分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检验资料； 8.土地权属工作报告； 9.有关影像资料； 10.其他有关资料(包括自验、初验等)； 11.竣工决算报告。	六、验收材料 1.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项目竣工报告(包括规划设计图、竣工图、报告等) 3.规划设计工作总结报告； 4.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5.施工管理工作总结报告； 6.工程复核和质量检测报告，耕地质量评定报告； 7.项目单元、分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检验资料； 8.土地权属工作报告； 9.有关影像资料； 10.其他有关资料(包括自验、初验等)； 11.竣工决算报告。	响应/无偏离	/
	七、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1.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5人，能够满足本项目全流程验收服务的工作需求，项目实施期间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2.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熟悉北海市高标准农田验收政策与工作流程，能够全程统筹项目实施，及时响应采购人工作要求，全程跟进项目各环节工作进度，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各类问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	七、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1.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5人，能够满足本项目全流程验收服务的工作需求，项目实施期间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2.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熟悉北海市高标准农田验收政策与工作流程，能够全程统筹项目实施，及时响应采购人工作要求，全程跟进项目各环节工作进度，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各类问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3.拟投入服务团队所有人员须	响应/无偏离	/

	换项目负责人。 3.拟投入服务团队所有人员须为供应商在岗正式员工，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所有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资格证（如有），以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4.服务期内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须提前7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替换人员资质不低于原岗位要求，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擅自更换核心人员的，采购人有权按每人次扣减相应合同款项。	为供应商在岗正式员工，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所有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资格证（如有），以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4.服务期内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须提前7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替换人员资质不低于原岗位要求，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擅自更换核心人员的，采购人有权按每人次扣减相应合同款项。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广西开源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附件5：报价文件

一、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北海市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

项目编号:BHZC2026-C3-990306-BBWH

所竞分标:标项一

号　序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北海市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	1	项	660000	660000.00	/
				合计	660000.00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西开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价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